

TOWN PLANNING BOARD

城市規劃委員會文件第 10979 號
供城市規劃委員會於 2024 年 8 月 23 日考慮

《天水圍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TSW/17》
考慮申述編號 TPB/R/S/TSW/17-R1 及 R2

《天水圍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TSW/17》
考慮申述編號 TPB/R/S/TSW/17-R1 及 R2

申述事項 (修訂項目)	申述人 (編號 TPB/R/S/TSW/17-)
項目 A 把位於天水圍第 14 區的一幅用地由「其他指定用途」註明「巴士廠」地帶、「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及顯示為「道路」的地方改劃為「住宅(甲類)2」地帶。 項目 B1 把位於天水圍第 115 區的一幅用地由「綜合發展區」地帶改劃為「住宅(乙類)3」地帶，並劃設非建築用地。 項目 B2 把位於天水圍第 112 區的一幅用地由「綜合發展區」地帶改劃為「住宅(乙類)4」地帶，並劃設非建築用地。 項目 B3 把位於天水圍第 112 及 115 區的兩塊狹長土地由「綜合發展區」地帶改劃為顯示為「道路」的地方。 項目 C 把位於天業路與天葵路交界處的一幅用地由「其他指定用途」註明「電話機樓」地帶改劃為「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	總數：2 支持項目 C 並就該項目提出意見 R1：個別人士 反對項目 A R1 及 R2：個別人士 就項目 B1、B2 及 B3 提出意見 R1：個別人士

註：所有申述人的名單載於附件 III。申述書的軟複本已藉電子方式送交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城規會」)委員。這些申述亦已上載至城規會網站 https://www.tpb.gov.hk/tc/plan_making/S_TSW_17.html，以及存放於規劃署位於北角及沙田的規劃資料查詢處，以供公眾查閱。全套硬複本存放於城規會秘書處，以供委員查閱。

1. 引言

- 1.1 2024 年 4 月 12 日，《天水圍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TSW/17》(下稱「該圖則」)(附件 I)根據《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 5 條展示，以供公眾查閱。對分區計劃大綱圖及其《註釋》所作的各項修訂載於附件 II 的修訂項目附表，而修訂項目所涉地點的位置則在圖 H-1a 及 H-1b 上顯示。
- 1.2 在為期兩個月的公眾展示期內，城規會收到兩份有效的申述。2024 年 7 月 12 日，城規會同意把所有申述合為一組，一併考慮。
- 1.3 本文件旨在提供資料，以便城規會考慮各項申述。申述人的名單載於附件 III。城規會已根據條例第 6B(3)條，邀請申述人出席會議。

2. 背景

項目 A 一位於天水圍第 14 區的擬議私人住宅發展

- 2.1 政府以多管齊下的方式滿足房屋和其他發展需要。為滿足和加快短中期房屋用地供應，政府一直進行各項土地用途檢討，包括檢討目前空置、以短期租約形式批租，或作其他不同的短期或政府用途的政府土地，以物色更多適合轉作住宅用途的用地。當局在水圍第 14 區覓得一幅具潛力作私人住宅發展的用地，而該用地目前主要是以短期租約形式批租予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下稱「九巴」)設置水圍巴士廠。土木工程拓展署(下稱「土拓署」)已進行工程可行性研究，以確定在該用地進行附連零售和政府、機構及社區設施的擬議私人住宅發展，在技術上可行。
- 2.2 為落實建議，有關用地已由「其他指定用途」註明「巴士廠」地帶、「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及顯示為「道路」的地方改劃為「住宅(甲類)2」地帶，最高住用地積比率限為 6 倍，最高非住用地積比率限為 0.4 倍，最高建築物高度限為主水平基準上 150 米。因應這項建議，水圍巴士廠現有的

部分功能可於屯門至赤鱸角連接路收費廣場騰出的地方(以短期租約形式批租予九巴)進行。

項目 B1、B2 及 B3—反映天水圍第 112 及 115 區已建成的情況

- 2.3 城規會轄下鄉郊及新市鎮規劃小組委員會(下稱「小組委員會」)在 2021 年及 2023 年的「綜合發展區」用地檢討中同意改劃兩幅位於天水圍第 115 及 112 區的「綜合發展區」用地(分別稱為「Wetland Seasons Park」及「Wetland Seasons Bay」)的用途地帶，以反映現有的發展項目。故此，該兩幅位於第 115 及 112 區的用地在項目 B1 及 B2 下分別改劃為「住宅(乙類)3」地帶及「住宅(乙類)4」地帶，並訂明適當的發展限制。當局亦藉此機會，在項目 B3 下把兩塊緊鄰上述用地的狹長土地改劃為顯示為「道路」的地方，以反映已建成的情況。

項目 C—位於天業路與天葵路交界處的一幅用地

- 2.4 該用地原劃為「其他指定用途」註明「電話機樓」地帶，預留作電話機樓用途。然而，該用地多年來一直未有作原定用途。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已確認該用地無須再作電話機樓用途，可騰出作其他用途。儘管該用地現時並無指定用途，但考慮到其周邊的規劃環境，該用地在項目 C 下改劃為「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預留作日後政府、機構及社區用途。

對分區計劃大綱圖的《註釋》及《說明書》作出的修訂

- 2.5 當局已就上述修訂項目，對分區計劃大綱圖的《註釋》及《說明書》作出相應修訂，並藉此機會，更新各土地用途地帶的一般資料，以反映規劃區的最新狀況和規劃情況。
- 2.6 2024 年 3 月 15 日，小組委員會同意，對《天水圍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TSW/16》作出的各項擬議修訂適宜根據條例第 5 條供公眾查閱。相關的小組委員會文件第 2/24 號載於城規會網頁¹，而小組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摘錄則載於附

¹ 鄉郊及新市鎮規劃小組委員會文件第2/24號載於城規會網頁：
https://www.tpb.gov.hk/tc/meetings/RNTPC/Agenda/738_rnt_agenda.html

件 **IV**。《天水圍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TSW/17》於 2024 年 4 月 12 日在憲報刊登。

3. 地區諮詢

把擬議修訂提交小組委員會前的諮詢

- 3.1 在把對天水圍分區計劃大綱圖作出的各項擬議修訂提交小組委員會考慮前，規劃署(就項目 A 聯同土拓署)於 2024 年 2 月 8 日就擬議修訂諮詢元朗區議會轄下城鄉規劃及發展委員會。
- 3.2 部分元朗區議會議員就項目 A 的擬議發展密度表達意見，建議當局可考慮在該用地興建公營房屋，並要求整體上在水圍地區提供充足泊車位。元朗區議會議員普遍支持擬議修訂。他們的觀點和意見已納入上文第 2.6 段所述的小組委員會文件第 2/24 號，以及附件 V 所載的元朗區議會會議記錄摘錄。

該圖則在憲報刊登後的情況

- 3.3 2024 年 4 月 12 日，分區計劃大綱草圖根據條例第 5 條在憲報刊登，以供公眾查閱。元朗區議會議員亦獲告知，公眾人士可在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的展示期內，就有關修訂向城規會秘書提交書面申述。城規會沒有收到元朗區議會議員的申述。

4. 申述用地及其周邊地方

4.1 項目 A 的申述用地

- 4.1.1 項目 A 的申述用地(約 1.48 公頃)全為政府土地，位於天水圍新市鎮東南部的天水圍第 14 區。該用地現時主要設有露天巴士廠連配套設施(即天水圍巴士廠)，以短期租約形式批租，政府正與九巴商討實際的騰空時間，而南面部分則為植被覆蓋的美化市容地帶。經由天柏路和天竹街可到達用地西面。該用地的周邊地方主要屬住宅性質，有公共屋邨，而橫過天慈路有一個

已規劃的公營房屋發展項目。用地附近亦有多個政府、機構及社區設施和休憩用地，包括用地西南面的污水泵房，以支援社區需要(圖 H-2a、H-3a 及 H-4a)。

- 4.1.2 該用地已改劃為「住宅(甲類)2」地帶，最高住用地積比率限為 6 倍，最高非住用地積比率限為 0.4 倍，最高建築物高度限為主水平基準上 150 米。擬議私人住宅發展的概念發展計劃顯示於繪圖 H-1 至 H-3，而其
主要發展參數則撮述如下：

改劃用途地帶面積	約 1.48 公頃
最高地積比率	
— 住用地積比率	6 倍
— 非住用地積比率	0.4 倍
最高建築物高度	主水平基準上 150 米
樓宇數目	4 幢
樓層數目	地庫停車場、兩層平台、大堂及轉換結構層之上設 37 個住宅樓層
預計單位數目	約 1 760 個
預計單位面積	50 平方米
預計人口	約 4 760 人
配套設施	— 零售設施 — 幼稚園 — 社會福利設施，包括： ◆ 設有 150 個名額的安老院舍及設有 30 個名額的長者日間護理中心 ◆ 長者鄰舍中心分處 ◆ 一隊為體弱長者提供家居照顧服務的服務隊
目標落成年份	最早為 2029 年

註釋：

- (1) 根據概念發展計劃，預留相等於整體住用總樓面面積 5% 的總樓面面積用作闢設社會福利設施。政府規定的擬議社會福利設施可獲豁免計算在分區計劃大綱圖所訂明的地積比率內。至於社會福利設施的地點、類型和實際供應情況，有待項目倡議人經諮詢相關政府部門後在詳細設計時確定。

(2) 目標落成年份須視乎實際的批地計劃進度而定。

4.2 項目 B1、B2 及 B3 的申述用地

4.2.1 項目 B1 的申述用地(約 6.44 公頃)及項目 B2 的申述用地(約 7.55 公頃)旨在反映現有的私人住宅發展項目，分別為於 2020 年落成位於天水圍第 115 區的「Wetland Seasons Park」，以及於 2022 年落成位於天水圍第 112 區的「Wetland Seasons Bay」。如上文第 2.3 段所述，小組委員會同意改劃有關用地，以反映已建成的情況。就此，項目 B1 的申述用地已改劃為「住宅(乙類)3」地帶，最大總樓面面積限為 96 600 平方米，最高建築物高度限為一層停車場上加 10 層；項目 B2 的用地則已改劃為「住宅(乙類)4」地帶，最大總樓面面積限為 113 250 平方米，最高建築物高度限為一層停車場上加 10 層。此外，項目 B1 及 B2 用地均沿東面界線劃設一塊 30 米闊的非建築用地，以作為與香港濕地公園之間的緩衝區；此舉符合相關的土地契約條款(圖 H-2b、H-2c、H-3b、H-4b 及 H-4c)。

4.2.2 項目 B3 的申述用地(總共約 0.09 公頃)為兩塊狹長土地，位於項目 B1 及 B2 發展項目的車輛出入口附近。有關用地已改劃為顯示為「道路」的地方，以反映現時的道路用途(圖 H-2b、H-2c、H-3b 及 H-4c)。

4.3 項目 C 的申述用地

4.3.1 項目 C 的申述用地(約 0.1 公頃)已改劃為「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涉及位於天業路與天葵路交界處的一幅政府土地，現時以短期租約形式批租作公眾停車場。該用地的西面和南面毗連政府、機構及社區設施羣(包括社區健康中心、中小學校及休憩用地)。該用地東南面較遠處有一個位於「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和「休憩用地」地帶內的已規劃康樂及文化綜合項目(圖 H-2b、H-3b 及 H-4d)。

4.4 規劃意向

上述申述用地所涉土地用途地帶的規劃意向如下：

- (a) 項目 A 所屬的「住宅(甲類)2」地帶的規劃意向，主要是作高密度住宅發展。在建築物的最低三層，或現有建築物特別設計的非住宅部分，商業用途屬經常准許的用途。分區計劃大綱圖《說明書》亦列明項目 A 所屬的「住宅(甲類)2」地帶擬作私人住宅發展。
- (b) 項目 B1 及 B2 所屬的「住宅(乙類)3」地帶及「住宅(乙類)4」地帶的規劃意向，主要是作中等密度的住宅發展；服務住宅區一帶地方的商業用途，如向城規會提出申請，或會獲得批准。
- (c) 項目 C 所屬的「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的規劃意向，主要是提供政府、機構及社區設施，以配合當地居民及／或該地區、區域，以至全港的需要；以及是供應土地予政府、提供社區所需社會服務的機構和其他機構，以供用於與其工作直接有關或互相配合的用途。

5. 申述

5.1 申述事項

5.1.1 城規會共收到兩份由個別人士提交的申述。**R1** 支持項目 C 並就該項目提出意見、反對項目 A，並就項目 B1、B2 及 B3 提出意見，而 **R2** 則反對項目 A。

5.1.2 申述提出的主要理由及建議，以及規劃署在諮詢相關政府決策局／部門後的回應，概述於下文第 5.2 至 5.4 段。

5.2 表示支持的申述

項目 C

主要理由／意見／建議	申述編號
(1) 支持項目 C。然而，該用地並無已規劃的用途。由於該用地毗鄰天水圍(天業路)社區健康中心，因此應發展為安老	R1

院舍，以應對區內社區服務短缺的問題。	
回應	
(a) 備悉表示支持的意見。根據分區計劃大綱圖上「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的《註釋》，「社會福利設施」屬經常准許的第一欄用途。雖然該用地現時沒有已規劃的安老院舍，亦無其他指定用途，但可作為預留用地，以應付日後對政府、機構及社區設施的需要。 (b) 一般而言，除了參照《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在物色合適的用地提供社會福利設施時亦會考慮多項因素，例如位置、可達性、附近環境、當區的服務供應及需求等。關於天水圍地區的政府、機構及社區設施供應，另請參閱下文第 5.3.1 段的回應(c)及(d)。	

5.3 表示反對的申述

項目 A

5.3.1 用地是否適合作住宅發展以及就特定用地提出的建議

主要理由／意見／建議	申述編號
(1) 若進行擬議發展，會令天水圍變成純住宅區。	R 2
(2) 鑑於天水圍居民人數不斷增加和現有的政府、機構及社區設施供應，應把該用地指定作政府、機構及社區用途，以應對該區社區設施(尤其是社會福利設施)短缺的問題。此外，亦應設置自修室和日間社區康復中心。	R 1
(3) 考慮到政府目前正在提供臨時／過渡性房屋(費用與公營房屋相若)，而擬議私人房屋發展的預計落成年份為 2029	

年，該用地如劃作住宅用途，應興建公營房屋而非私人房屋。	
回應	
關於(1)： (a) 天水圍新市鎮是綜合規劃的新市鎮，有各類不同的住宅及商業發展項目，以及各項配套設施(包括政府、機構及社區設施和休憩用地)，以應付當區的需要。 關於(2)： (b) 為應付房屋需求並加快短中期房屋用地供應，政府一直進行各種土地用途檢討，包括檢討目前空置或以短期租約形式批租的政府土地，以物色適合改劃作住宅用途的用地。在此背景下，該用地(全為政府土地，目前主要設有巴士廠和配套設施)獲識別為可供發展私人房屋的用地。土拓署已進行工程可行性研究，確定在該用地發展私人住宅在技術上可行。此外，亦建議在發展中加入社會福利設施，佔整體住用總樓面面積約 5%，以應付社區對有關設施的需求。 (c) 按照天水圍規劃區約 299 900 人的規劃人口和《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的要求計算，區內的政府、機構及社區設施供應大致充足，但部分社會福利設施(包括長者設施、幼兒中心、康復及住宿照顧服務和醫院病床)則供應不足。在社會福利設施方面，應注意的是，欠缺的設施數目是根據分區計劃大綱圖的規劃人口計算得出，而社署在評估這些設施的供應時所採用的範圍／地區較大。當局在應用有關標準時，須考慮設施的分布情況、不同地區的供應、人口增長及人口結構轉變所帶來的服務需求，以及不同福利設施的供應等因素。由於《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就上述設施所訂立的要求乃長遠目標，實際的供應須由社署在規劃和發展過程中作出適當考慮。規劃署、社署和其他相關的決策局／部門會緊密合作，確保公私營機構擬在水圍進行的新發展及重建計劃均能提供更多適當的社區設施。	

- (d) 關於自修室供應方面，天水圍現時有 7 間自修室(其中 6 間位於天水圍規劃區內)。教育局會按需要審視整體的供應情況。至於按地區提供的日間社區康復中心，現時元朗區有兩間已規劃的日間社區康復中心。社署會參照《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的要求(即每 42 萬人設一間中心)，適當地檢討供應情況。
- (e) 位於天業路與天葵路交界的一幅用地已在項目 C 下改劃為「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亦可容納政府、機構及社區用途。另請參閱上文第 5.2 段的回應(a)。

關於(3)：

- (f) 自 2018 年《長遠房屋策略》進行年度更新以來，新房屋供應的公私營比例已修訂為 70:30。雖然政府已採取多管齊下的方式加快公營房屋土地供應，但亦有需要持續供應房屋用地，以滿足市民對私人房屋的需求。目前，天水圍的公私營房屋比例為 76:24。由於當局已規劃在水圍新市鎮附近的天華路及天慈路發展新公營房屋(圖 H-1a)，把有關用地指定用作興建私人房屋，將有助該區的房屋供應變得更均衡。此外，政府已覓得足夠土地在未來 10 年提供公營房屋單位，以滿足公營房屋單位的預計需求。有關用地適宜保留作私人住宅發展。

5.3.2 環境方面

主要理由／意見／建議	申述編號
(1) 用地受到交通噪音和污染問題影響，而且鄰近污水泵房，因此更適合作政府、機構及社區用途。	R 1
回應	
(a) 當局已根據現行標準和指引，在工程可行性研究下進行初步環境評審，以顯示附連零售和政府、機構及社區設施的擬議私人住宅發展在環境方面是否可以接受。初步環境評審已評估周邊地區(包括道路及天水圍天竹街污水泵房)可能對擬議發展造成的噪音及空氣質素影響，所得	

的結論是，在落實建議的緩解措施(例如加設緩衝距離和採用減音窗／露台)後，預計擬議發展不會對用地造成重大的負面環境影響。環境保護署對初步環境評審沒有負面意見。

- (b) 日後的地段擁有人／項目倡議人亦須在詳細設計階段(根據土地行政機制)提交相關的環境評估，並落實評估所提出的緩解措施，以確保符合相關規定。
- (c) 至於用地是否適合發展住宅，請參閱上文第 5.3.1 段的回應(b)。

5.3.3 景觀方面

主要理由／意見／建議	申述編號
(1) 當局建議砍伐用地上全部 104 棵樹，但只會種植 98 棵新樹，令人質疑可否達致 1:1 的補償種植比率。	R 1
回應	
(a) 根據工程可行性研究下的初步景觀及視覺影響評估，當局建議移除用地上全部 104 棵樹(包括 6 棵銀合歡)，因為這些樹會妨礙擬議發展。這些樹全屬常見品種，而且形態及狀況欠佳。根據地政總署地政處作業備考第 6/2023 號有關「就私人建築發展項目提交樹木保育及移除建議以符合地契上的保護樹木條款的指引」，移除不良品種(即銀合歡)無須補種樹木。因此，種植 98 棵樹的建議可達致 1:1 的補償種植比率。應留意的是，日後的項目倡議人實際採用的園境美化種植方案及設計，可能與現時純粹就技術評估制訂的概念發展計劃不同。然而，日後的項目倡議人須遵從地政總署地政處作業備考第 6/2023 號。	

5.3.4 其他關注事項

主要理由／意見／建議	申述編號
(1) 根據工程可行性研究所載的詳情，現時改劃土地用途地帶，是為配合特定發展商的需要而設。對分區計劃大綱圖作出擬議修訂前，須提交第 12A 條規劃申請的法定程序，亦被省略。批准這個修訂項目會立下不良先例。	R 1
回應	
(a) 如上文第 5.3.1 段的回應(b)所述，該用地全為政府土地，並獲政府識別為有潛力進行私人住宅發展。土拓署已進行的工程可行性研究亦確定有關發展在技術上可行。在工程可行性研究下，為進行技術評估而制訂了概念發展計劃，而該計劃已顧及現行標準和指引，以及相關政府決策局／部門的要求。 (b) 規劃署根據條例第 5 條對分區計劃大綱圖作出擬議修訂，以推展有工程可行性研究支持的房屋用地的發展。此舉符合涉及私人房屋用地(已由政府進行工程可行性研究)的現行做法。待城規會就申述作出決定，以及法定圖則修訂程序完成後，當局會按照現行批地機制，把用地批作私人住宅用途。土地契約或會訂明須進行進一步技術評估的要求。	

5.4 提供意見的申述

項目 B1、B2 及 B3

主要理由／意見／建議	申述編號
(1) 項目 B1、B2 及 B3 屬內務管理工作。	R 1
回應	
(a) 備悉上述意見。	

6. 諮詢政府部門

6.1 規劃署曾諮詢以下政府決策局／部門，他們的意見已適當地收錄在上文各段：

- (a) 發展局局長；
- (b) 教育局局長；
- (c) 環境保護署署長；
- (d) 房屋署署長；
- (e) 社會福利署署長；
- (f) 土拓署西拓展處處長；
- (g) 地政總署總產業測量師／土地供應；以及
- (h) 規劃署總城市規劃師／城市設計及園境。

6.2 以下決策局／部門對申述並無意見：

- (a) 運輸及物流局局長；
- (b)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 (c) 運輸署署長；
- (d) 警務處處長；
- (e)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 (f)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 (g)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 (h) 消防處處長；
- (i) 機電工程署署長；
- (j) 發展局執行秘書(古物古蹟)；
- (k) 地政總署元朗地政專員；
- (l) 民政事務總署元朗民政事務專員；
- (m) 土拓署土力工程處處長；
- (n) 路政署總工程師／新界西；
- (o) 渠務署總工程師／新界北；
- (p) 水務署總工程師／建設；
- (q) 屋宇署總屋宇測量師／新界西；以及
- (r) 建築署總建築師／技術諮詢及圖則審核。

7. 規劃署的意見

- 7.1 備悉 **R1(部分)**對項目 C 表示支持的意見，以及 **R1(部分)**對項目 B1、B2 及 B3 的意見。
- 7.2 根據上文第 5.3 段的評估，規劃署不支持 **R1(部分)**及 **R2**，並認為不應順應這些申述而修訂分區計劃大綱圖，理由如下：

項目 A

- (a) 政府一直採取多管齊下的方式，循序漸進地提供足夠的公營和私人房屋用地，以滿足市民對房屋的殷切需求。相關措施包括持續進行各項土地用途檢討工作。申述用地位於天水圍新市鎮東南部，區內有住宅、政府、機構及社區和休憩用地用途。改劃申述用地的土地用途地帶作住宅用途，以便增加房屋土地供應，做法恰當(**R1** 及 **R2**)；
- (b) 政府已進行工程可行性研究，當中涵蓋交通、環境、排水、排污、視覺、景觀和空氣流通等各方面，確定在申述用地進行私人住宅發展並無任何無法克服的技術問題。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 5 條對分區計劃大綱圖作出擬議修訂，藉此展開改劃申述用地的土地用途地帶，做法恰當(**R1**)；以及
- (c) 根據《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除部分長者設施、幼兒中心、康復及住宿照顧服務，以及醫院病床外，政府、機構及社區設施的供應大致上足以應付天水圍地區規劃人口的需求。有關私人住宅發展項目亦會適當地提供社會福利設施，以滿足區內居民的需要。相關政府決策局／部門會密切監察政府、機構及社區設施的供應情況(**R1**)。

8. 請求作出決定

- 8.1 請城規會在審議各項申述時，同時考慮在聆聽會上提出的論點，然後決定建議／不建議順應／局部順應申述而修訂該圖則。
- 8.2 倘城規會決定無須順應申述而修訂該圖則，請委員同意，該圖則整份連同其《註釋》及《說明書》適合根據條例第 8 條，呈交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核准。

9. 附件

附件 I	《天水圍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TSW/17》(縮圖)
附件 II	《天水圍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TSW/16》的修訂項目附表
附件 III	申述人名單
附件 IV	2024 年 3 月 15 日鄉郊及新市鎮規劃小組委員會會議記錄摘錄
附件 V	2024 年 2 月 8 日元朗區議會會議記錄摘錄
附件 VI	天水圍分區計劃大綱圖的主要社區設施和休憩用地供應
繪圖 H-1	示意布局圖(項目 A)
繪圖 H-2a 至 H-2c	截視圖(項目 A)
繪圖 H-3	模擬園景美化計劃(項目 A)
圖則 H-1a 及 H-1b	申述用地位置圖
圖則 H-2a 至 2c	平面圖
圖則 H-3a 及 3b	航攝照片
圖則 H-4a 至 4d	實地照片

規劃署

2024 年 8 月